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84,800 股，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数量调整为 118,720 股。

2、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1 元 / 股，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价格调整为 13.15 元 / 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20,000 股，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数量调整为 168,000 股。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46 元 / 股，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价格调整为 31.76 元 / 股。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本次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原因及结果

1、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原因

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四章"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日，由于如下情况导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原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拟以授予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 2020 年度未达到个人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第 4 项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档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拟以授予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拟从上述两类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2 人，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0 股；

因 2020 年度个人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的条件 1 人，公司拟回购其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 4,800 股。

两项合计共 84,800 股，且同时支付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结果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回购价格调整：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0.41 元 / 股调整为 13.15 元 / 股

2）回购数量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00 股调整为 118,720 股

3）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原因及结果

1、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原因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每股转增股数不变的原则调整方案。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九章"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2、本次调整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结果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度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69,00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进行调整。

1）授予数量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120,000 股调整为 168,000 股；

2）授予价格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6.46 元 / 股调整为 31.76 元 /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同步调整为 31.76 元 / 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约定的调整方式和调整程序，本次调整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参数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议案》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 B，解锁系数为 0.8，故需回购个人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 20%。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800 股，回购价格为 20.41 元 / 股。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共计 120,000 股；授予价格为 46.46 元 / 股。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上述因离职与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4,800 股调整为 118,72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0.41 元 / 股调整为 13.15 元 / 股，同时支付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120,000 股调整为 168,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6.46 元 / 股调整为 31.76 元 /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参数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上接 D34 版）

会计师回复：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两项重大缺陷：

（1）"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因 2019 年度审计时审计师调整了部分项目的收入成本，根据审计结果，公司对 2019 年前三季度确认的部分项目收入进行追溯调整。针对此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通报批评处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0 万元至 -12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利润总额为 -104,120.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259.74 万元；后在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经公司自查对此前预计进行调整，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修正预计利润总额为 -156,007.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273.33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632.92 万元，修正前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利润存在差异，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公司未能识别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出现偏差，未能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未能对会计估计等进行适当的关注，导致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现偏差，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讼，涉案金额 24,840.86 万元，公司在收到起诉书或知悉被起诉后，未及时对外披露，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出现债务到期未及时清偿情况，逾期未偿还债务 13,300 万元，公司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对以上诉讼及债务进行披露。针对此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通报批评处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以上表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在执行上存在重大缺陷。"

2、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类型影响的判断及执行的有关审计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事项有二项，其中第一项缺陷中的"公司对 2019 年前三季度确认的部分项目收入进行追溯调整"，是因为在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对部分项目确认了收入，年报审计时对前三季度确认的收入进行了调整，该缺陷主要涉及的主要问题是收入的确认。第一项缺陷中的 "修正前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利润存在差异"，是因为公司未能充分识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在的减值迹象，该缺陷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资产的减值。第二项缺陷中的信息披露缺陷，主要是公司未及时披露逾期债务、重大诉讼事项，该缺陷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负债及损益项目。

对于公司因为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的重大错报，会计师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设计相应的审计程序，通过执行审计程序而发现财务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其中对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所涉及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

（1）关于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②检查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合同及关键条款、确认收入适用时点法还是时段法。

③选取合同样本，检查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明细及预算总成本编制所基于的假设，评估公司所做的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④选取合同样本，检查与实际成本相关的合同、发票、材料收发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真实发生。

⑤对公司已确认的收入项目检查有关合同、发运单、验收单、发票等有关资料，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⑥对来自于关联方的收入执行关联方核查程序，确定交易的商业实质及价格的公允性。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⑧对主要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或执行替代程序，如从烟台台海核电的管理人处取得催收债权的有关资料，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⑨检查公司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

（2）资产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其他部门人员，了解公司资产减值的流程。

②执行分析程序，分析判断资产的减值情况。

③通过盘点和检查等程序检查资产的状态及使用情况。

④通过访谈程序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减值依据合理性进行判断。

⑤对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机构的胜任能力进行评价，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重要参数进行复核。

⑥对公司的减值测算过程进行重新计算，检查计算的准确性。

（3）针对与信息披露不及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通过银行、往来函证等方式确认公司存在的逾期债务等情况。

②查看公司公告，关注公司逾期借款及涉讼事项。

③对公司管理层及法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出现此项内控缺陷的原因。

④获取公司的各类借款及担保合同等。

⑤访谈公司破产管理人并取得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有关资料

⑥通过外部网站等方法查看公司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有关的信息。

3、会计师的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了职业谨慎与怀疑态度，认真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核实了存在疑问的领域，对于无法核实部分根据影响程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可能存在的潜在错报，因此我们认为，通过执行相应审计程序，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合理的。

问题五、你公司公告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0 亿元、24.70 亿元、13.80 亿元、5.10 亿元和 4.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 亿元、10.14 亿元、3.36 亿元、-6.43 亿元和 -14.96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经营等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说明近五年经营成果的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情况一致，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回复：

一、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分析，说明近五年经营成果的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情况一致

1、近五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

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6 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提出："加快发展壮大高端制造"，"推动核电安全高效发展。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坚持合作创新，重点发展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快堆及后处理技术装备，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加快示范工程建设"和"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等目标，此前因日本福岛核电事故搁置的核电建设、相关配套产业，尤其是公司所处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随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发展势头强硬，先后承接了"宁德 5、6 号机组、漳州 1、2 号机组、昌江 3、4 号机组、容器锻件类设备等项目"，并陆续投入生产。在此期间，公司还顺利完成三代核电一回路主管道国内主要三个技术路线的研制。2017 年 6 月"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建福清核电站 5 号机组主管道及波动管设备、"华龙一号" 海外首堆—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站 2 号机组主管道及波动管设备在烟台台海核电成功完成出厂验收、发运工作。公司三代锻造主管道产品市场占有率超 50%，主泵泵壳占国内市场 50%。

2018 年我国核电行业仍处在重启初期阶段，具体表现一是核电核准批复谨慎；二是提高准入门槛，按照全球最高安全要求新建核电项目，新建核电机组必须符合三代安全标准；三是总结运营经验，验证技术成熟度，蓄势待发。受国家规划的具体实施层面影响和公司逾期债务诉讼的影响，自 2018 年公司在核电装备订单未有新的中标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建成华龙一号、国和一号、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沿海三代核电建设，推动模块式小型堆、60 万千瓦商用高温气冷堆、海上浮动式核动力平台等先进堆型示范。开展山东海阳等核能综合利用示范。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

台海核电通过多年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及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已形成了涵盖冶炼、精炼、铸造、电渣、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焊接、检验等核心技术为一体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自公司成立以来台海核电主管道、波动管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公司核心竞争力非常突出，"基本功"扎实，在核电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国家政策及行业市场环境的逐步改善，未来核电市场订单将逐年放量增加，公司将优化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策略，全力跟踪潜在订单，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2、近五年公司经营成果的变化

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股东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核电装备产品	58,474.39	48.33%	185,342.40	75.05%	98,038.09	71.06%	16,207.90	31.80%	10,560.11	24.00%
石化装备产品	12,411.98	10.26%	30,628.00	12.40%	22,358.78	16.21%	26,152.10	51.30%	19,377.45	44.03%
其他产品	50,120.77	41.41%	31,010.43	12.55%	17,569.55	12.73%	8,615.84	16.90%	14,068.21	31.97%
营业收入合计	121,007.14	100%	246,980.83	100%	137,966.41	100%	50,975.84	100%	44,005.77	100%
归属股东净利润	39,233.42		101,397.97		33,558.75		-64,253.15		-149,632.9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核电装备产品、石化装备产品和其他产品三类组成，2016 年至 2020 年三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年均占比分别为 61.34%、18.46%、20.20%。其中 2016 年至 2020 年核电装备类产品营业收入年均占比为 61.34%，前三年收入年均占比为 67.57%，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较大、贡献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的核电行业销售订单充足，单笔合同金额高，毛利润较高，且该类产品主要为长周期建造合同，前期生产工序投入较大形成的销售收入较高。后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占比为 28.18%，主要原因是核电装备产品和公司经营状况密切相关，核电市场订单不连续。核电产品新签订单大幅减少导致。2016 年至 2020 年石化装备类产品营业收入年均占比为 18.46%，该产品类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2.2 亿元，近五年较为稳定，近两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为核电装备产品降低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近五年的经营成果既反映了公司所处的核电行业的发展及相关市场状况，也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评估

1、虽然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被裁定破产重整，但是根据 2020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0）鲁 0613 破 3 号之一），"决定准许烟台台海核电在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通过自主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产价值。

2、公司通过改革管理模式，使组织架构更加扁平、高效，保障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得以有效执行，提高资产周转和使用效率；优化现有人员结构，确保劳动用工效率最大化的原则，合理高效配置优秀人力资源。

3、拓宽市场订单，采取联合体等多种合作方式，为公司订单的签订提供良好的条件保障。加强与相关行业的优势企业合作，注重中高端民用铸、锻件市场的开发。利用公司前期累积的研发成果，拓展军工市场。截至回函日，公司新签订 3.11 亿元。

4、在烟台市政府的扶持和积极推进下，成立政府专班，积极推进公司国有化、引进战略投资者，帮助公司快速摆脱目前困境。

5、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快公司的资金回笼。对国企、央企等主要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由市发改委牵头，由莱山区政府及公司组成工作专班进行催收；对其他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安排专人催收；对长期拒不支付的客户，公司准备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努力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 2020 年度收回货款 43,544 万元，2021 年度截至回函日收回货款 16,245 万元。

6、加强与各债权银行的有效沟通，探讨债转股等多种方式的破产重整方案，根本化解债务风险问题。

7、针对欠薪问题，除加强员工思想工作、传达公司未来前景、稳定员工情绪外，烟台台海核电还采取了一些措施：对一线人员工资全额发放，确保稳定关键岗位及一线人员，2020 年公司工资发放连续，员工稳定，有效的保障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

2021 年公司将根据"十四五"规划及新的核电政策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拓市场，稳步推进子公司破产重整事宜相关工作，借助重整契机，彻底消除公司的债务风险。通过上述措施的有效推进，实现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经营状况的改善，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大大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六、年报显示，2020 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3.01%，较 2019 年增长 20.58 个百分点。其中短期借款 13.52 亿元，其他应付款 8.76 亿元，应付账款 1.8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1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29.64 亿元，货币资金 7,265.59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243.9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债务到期日、债务偿还计划、资金需求和资金筹措安排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回复：

一、公司债务到期日、债务偿还计划、资金需求和资金筹措安排情况

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135,230.54 万元，主要为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本金（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台海核电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13,474.12	2019-12-10	2020-12-10
2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15,000.00	2020-6-19	2021-4-2
3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	2020-6-19	2021-4-2
4	烟台台海核电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1,900.00	2018-12-20	2019-12-19
5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8-12-19	2019-12-18
6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8-12-19	2019-12-18
7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8-12-19	2019-12-18
8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8-12-18	2019-12-17
9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8-12-18	2019-10-21
10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2,300.00	2018-12-18	2019-8-21
11		包商银行包头分行	1,996.06	2018-12-17	2019-6-21
12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3,231.70	2018-9-20	2019-7-20
13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798.78	2019-9-11	2020-9-11
14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凤凰台支行	1,800.00	2019-9-11	2020-9-10
15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75.96	2020-4-23	2021-2-3
16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25.30	2019-12-26	2020-12-26
17		交通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3,940.00	2020-8-31	2021-5-28
18		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9,994.29	2019-6-18	2020-6-17
19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2,300.00	2019-4-29	2020-4-15
20		平安银行烟台分行	2,500.00	2019-4-30	2020-4-15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	2019-4-11	2020-4-1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2,460.00	2019-3-28	2020-3-27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1,540.00	2019-9-27	2020-4-10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分行	2,041.53	2019-3-28	2020-3-27
25		烟台银行国贸大厦支行	9,000.00	2020-1-19	2021-1-19
26		天津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	2020-1-17	2021-1-12
27		天津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	2020-1-17	2021-1-12
28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910.00	2018-12-30	2019-12-29
29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2,910.00	2018-12-30	2019-12-29
30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3,322.00	2018-12-30	2019-12-29
31		中国建设银行莱山支行	9,088.83	2018-12-30	2019-12-29
32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6,000.00	2020-5-20	2021-5-20
33	德阳台海	工商银行旌阳支行	1,950.00	2020-10-15	2021-10-14
34		工商银行旌阳支行	250.00	2020-10-30	2021-10-29
35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4,396.98	2018-9-27	2019-1-26
36	德阳万达	长城华西银行高新科技	130.00	2020-1-6	2021-1-5
37		长城华西银行高新科技	650.00	2020-5-11	2021-5-10
38		工商银行东汽支行	745.00	2020-5-15	2021-4-15
合 计			135,230.54		

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87,579.48 万元，主要为设备供应商及关联公司欠款，具体明细表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1	购买设备款	13,874.44
2	应付费用款	5,068.69
3	押金及保证金	527.74
4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5,946.19
5	关联方往来款	25,253.30
6	违约金	15,111.93
7	滞纳金	5,386.83
8	应付利息	16,195.53
9	其他	214.83
10	合计	87,579.48

3、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帐款 18,534.04 万元，主要为材料供应商欠款，具体明细具体明细表如下：

序号	应付账款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1	客户 A	2,165.44	尚未结算完毕
2	客户 B	1,621.74	尚未结算完毕
3	客户 C	1,143.40	尚未结算完毕
4	客户 D	652.91	尚未结算完毕
5	客户 E	541.58	尚未结算完毕
6	其他客户小计	12,408.96	尚未结算完毕
10	合计	18,534.04	

4、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050.50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金融机构流动资金借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明细表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本金（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台海核电	渤海银行福州分行	8,350.00	2017-08-16	2020-8-14
2	烟台台海核电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487.53	2016-11-20	2020-2-20
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97.24	2016-11-20	2020-2-2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5,000.00	2017-6-27	2020-6-29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10,600.00	2017-7-14	2020-7-17
6		中建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39.15	2016-10-25	2021-7-21
7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471.81	2017-8-15	2020-8-20
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6.76	2018-4-14	2020-6-8
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90.36	2018-4-14	2020-5-3
10		青岛融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8.33	2020-8-5	2021-8-15
11		恒丰银行莱山支行	29,890.00	2017-4-25	2020-4-25
12		青岛银行烟台分行	2,827.33	2016-12-30	2021-6-20
13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7-4-18	2021-2-3
14	德阳台海	工商银行旌阳支行	1,381.98	2014-12-2	2021-12-30
合计			133,050.5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逾期债务已停止计息并按照债权进行申报，逾期债务的偿还将根据破产重整方案统一解决。资金账户和资产查封等逐步进行解封，货币资金安全使用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情况，预算 2021 年资金收支计划，统筹进行资金安排，合理调配资金。根据目前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情况，按照生产进度安排和合同的结算方式，预计 2021 销售可回款 57,520.00 万元，按照历史经营支出及本年实际支出情况，预计 2021 年资金支出 44,400.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预计为 13,120.00 万元。

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及时、充分披露风险提示。

逾期金融债务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1、公司不能及时归还逾期债务及到期债务，不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公司的诉讼增加，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厂房、股权等资产被查封。

2、公司诉讼业务导致公司资信能力的下降，影响公司后续新订单的签订。

3、金融机构的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查封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及安排造成一定影响，部分资金因账户查封不能按期支付，供货商逐步要求公司按期或提前支付款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4、金融机构的债务逾期及部分资产查封，导致债权人对烟台台海核电提起破产重整申请。2020 年 11 月 19 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烟台台海核电"到期债务不能按时清偿"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公